

# 民生加银鑫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投资业务的公告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民生加银鑫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鑫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30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3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民生加银鑫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民生加银鑫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7年3月13日

赎回起始日 2017年3月13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鑫益债券A 民生加银鑫益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306 003307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 2 申购、赎回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民生加银鑫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A类003306，C类003307）定于2017年3月13日起的每个开放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相关业务的除外）开放日常申购、赎回投资业务。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投资业务时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 3 申购业务

####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通过销售机构每笔申购金额不得低于 100 元(含申购费)，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比例配售和红利再投资不受此最低申购金额规定限制；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累计申购金额不设上限；销售机构若有不同规定，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 A 类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如下：

单次申购金额 M 申购费率

$M < 100$  万元 0.08%

$100 \text{ 万元} \leq M < 200 \text{ 万元}$  0.05%

$200 \text{ 万元} \leq M < 500 \text{ 万元}$  0.03%

$M \geq 500$  万元 每笔 500 元

非养老金客户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如下：

单次申购金额 M 申购费率

$M < 100$  万元 0.80%

$100 \text{ 万元} \leq M < 200 \text{ 万元}$  0.50%

$200 \text{ 万元} \leq M < 500 \text{ 万元}$  0.30%

$M \geq 500$  万元 每笔 500 元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同日或异日多次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当需要采取比例配售方式对有效申购金额进行部分确认时，投资人申购费率按照申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申购最低限额的限制。

投资者在申购 C 类基金份额时不需要交纳申购费用。

### 4 赎回业务

#### 4.1 赎回份额限制

1. 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 100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0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赎回，每次

赎回份额不得低于 100 份。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期赎回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2.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4.2 赎回费率

1.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赎回人承担。投资者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所对应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时间递减，具体见下表：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基金时间 T 赎回费率

T < 29 日 0.30%

29 日 ≤ T 0.00%

2. 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扣除用于市场推广、销售、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为赎回费总额的 25%。

####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账户最低持有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介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 5 基金销售机构

#### 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 2005 号民生金融大厦 13 楼 13A。电话：0755-23999809，传真：

0755-23999810，联系人：林泳江。

投资者如需办理直销网上交易，可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msjyfund.com.cn](http://www.msjyfund.com.cn) 参阅《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办理相关开户、申购、赎回业务。

本基金暂时不在其他销售机构办理申购、赎回业务。若本基金增加其他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将发布公告。请投资者留意本公司的公告或通知，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 2017 年 3 月 13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各份额的净值和基金各份额的累计净值。

本基金管理人将在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各份额的净值和基金各份额的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体上。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88

网址：[www.msjyfund.com.cn](http://www.msjyfund.com.cn)

####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基金若增加、调整直销网点或代销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2. 本公告仅对民生加银鑫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到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1)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msjyfund.com.cn](http://www.msjyfund.com.cn)

2)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388（免长途通话费用）

3.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3月9日